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66.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566.3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22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

投资者请按13.64元/股在2022年1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期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量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量上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4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 网下投资者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如配售对象拟多只新股申购,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拟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6.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7. 本次网下申购日期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1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摇号机制,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价格13.64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询价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 网上投资者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如配售对象拟多只新股申购,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拟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4.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5.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6.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7.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8.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9.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0.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1.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2.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3.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4.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5.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6.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7.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8.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9.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0.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1.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2.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3.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4.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5.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6.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7.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8.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9.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0.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1.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2.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3.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4.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5.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6.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7.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8.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9.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0.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1.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2.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3.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4.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5.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6.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7.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8.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9.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60.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61.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62.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63.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